

## 二战后的美国最高法院意识形态之流变



刘星越 实习律师

2016-09-18

今年 2 月 13 日，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安东尼·斯卡利亚在得克萨斯州西部一处度假农场逝世，享寿 79 岁。这个事件在微博上的法律圈子中引起了不小的讨论，法学教授、法官、律师们，纷纷表达叹惋之情，但更多的像是对一个伟大对手的致敬。因为中国的公共知识分子大多在公共事务上的态度接近西方的自由派，所以对斯卡利亚这位美国高院的保守主义急先锋持此态度也不足为奇。



（斯卡利亚大法官）

自 1986 年接受里根总统任命进入最高法院以来，斯卡利亚是美国最高法院在职时间最长的大法官，他同时是最高法院 9 名大法官中最重要的保守派人物，强烈反对控枪、堕胎、同性恋等议题。随着斯卡利亚的去世，美国最高法院中保守派和自由派的平衡暂时被打破，而奥巴马总统在其任期的最后 1 年中，如果提名一位自由派大法官，势必将会引起共和党和保守派的强烈阻扰，甚至可能将任命延期到新总统上任之后。2016 年是美国大选之年，除了谁将入主白宫这场大戏，谁将顶替斯卡利亚的大法官位置，更可能深刻影响美国今后几年的政治与社会。微博上的中国公共知识分子们也纷纷对美国最高院是否会再一次激烈地自由主义转向作出自己的预测。

虽然，美国以三权分立治国两百多年了，但政治与司法无时不刻得互相影响

着。总统掌握着大法官的提名权，总统通过提名法官直接影响着最高院的判决倾向，大法官用一个个的判例告诉民众宪法怎样规制着大家的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司法与政治互相影响，而政治的斗争也反映在美国最高法院的一份份判决上，二战结束后的半个世纪，斗争的激烈程度与判决的频繁转向是从前不曾有过的。如果说为美国最高院奠定基石的是马歇尔大法官（1755-1835）和霍姆斯大法官（1841-1935），那么贯穿二战前后直至民权法案颁布的关键性人物是大法官雨果·布莱克。



（布莱克大法官）

1937年，罗斯福总统选择他来填补因范德文特大法官退休而在最高法院留下的空位。他作为一位坚定支持新政和最高法院改组计划的司法界人物而受到罗斯福垂青，成为大法官，但他能在最高法院史上留有一席之地并为后人所崇敬则是因为他作为一名自由主义大法官在最高法院二战后以来，特别是沃伦法院时期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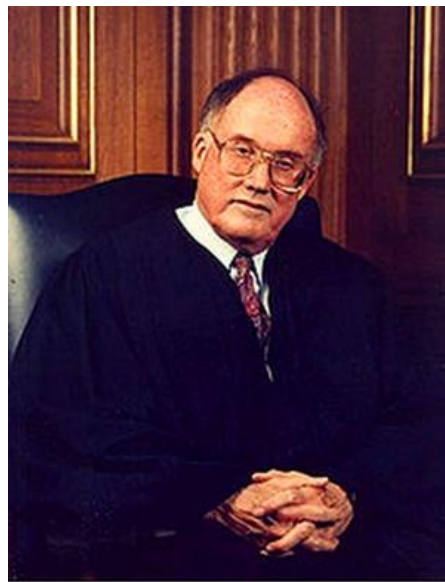
他是“宪法第一修正案绝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作为最高法院自由派多数参与、支持了一系列决定性的重大判例，如1953年布朗案、1962年贝克案、1964年《纽约时报》案、1966年米兰达案等。

而他在宪法解释与司法审查理论上也以独树一帜、观点明确而坚定而著称。他是一位典型的宪法文本主义与严格原初主义论者，始终强调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与第一修正案合并理论，在他看来权利法案与正当程序结合的欠缺都是一种应被谴责的“自然法主义”的主观诉求。

他的观点如此鲜明而不可动摇，以至于在他的任期中始终不断与其他著名的大法官发生激烈的冲突，例如与法兰克福特的正当程序条款限制解释理论的矛盾，与威廉·道格拉斯的“活宪法”理论的矛盾，与威廉·布伦南的“选择合并”理

论的矛盾，与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在关系公共安全上的刑事司法程序改革问题的矛盾等等。在雨果·布莱克的晚年，为了坚持他的固有观念，他不惜在许多重要案件如 1965 年格里斯沃德案上与自由主义多数派阵营决裂，并在判决书或异议中发表言辞激烈的抨击。

布莱克几乎靠一己之力引领了美国最高院的自由主义风潮，从温和的共和党人埃森豪威尔一直到民主党的肯尼迪和林登约翰逊，转变了美国在二战后还极为保守的社会观念和法律意识。但事情往往矫枉过正，嬉皮士们和毒品酒精一道摧毁着美国的社会安全，里根总统任命的一位首席大法官，帮助美国的保守主义运动真正开始塑造这个欧洲人眼中的“右派国家”。他就是伦奎斯特大法官。



（伦奎斯特大法官）

1971 年尼克松任命他为最高法院大法官。成为大法官的伦奎斯特表现出确切、坚定而又持之以恒的保守立场，他的司法意见说理清晰，言辞雄辩，无论是代表多数派界定最高法院的观点，还是作为少数派发表异议，都在几乎每一个法律问题上作出了强有力的论证，成为最高法院保守派司法哲学的旗手。因此，里根总统在 1986 年任命他为首席大法官，以代替宣布退休的第 15 任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他坚定地倡导司法节制，反对法院超出合理界限干预立法和行政事务；他对于联邦主义学说作出了更加明确的界定，在这个过程中，他既诉诸于《联邦党人文集》以来的历史文献，又注重对于约翰·马歇尔以来最高法院历史上重要判决的梳理，从而建构了适合新的时代并具有伦奎斯特色彩的联邦制学说，这种学说被称为“新司法联邦主义”，基本的倾向是对州权加以维护。

伦奎斯特的法律思想基本上就是“保守主义”的法律定义。他对“联邦主义”的维护不遗余力,早在 1977 年就认定联邦政府对地方政府“最低工资”的规定违宪,而关于最低工资的立法则是自由派鼓吹的“伟大社会”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也反对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应用在奴隶制之外的任何场合,认为包括囚犯在内的各色人等的民权并不在第十四修正案的保护范围之内。而在关于堕胎权的“罗伊诉韦德案”中,他也秉承一贯的保守主张而持反对意见,认为宪法基本权利中并不包含支持妇女堕胎的所谓“隐私权”。伦奎斯特对“政教分离”原则也持怀疑态度,不止一次推翻联邦政府关于限制公立学校组织学生祷告的措施,认为这种限制超越了联邦政府的立法范围。另外,伦奎斯特对宪法第四修正案的解读也非常狭隘,认为不是所有非法搜查得到的证据都是毒树之果。此外,他还旗帜鲜明地支持死刑。

约翰·罗伯茨,坚定的保守主义者,现任的美国有史以来最年轻的首席大法官,曾为伦奎斯特的助手,被认为是美国司法下个二十年保守主义运动最有力的推动者,在面对这个越来越开放的全球化的世界,尖锐的安全问题,会如何运用自身影响美国最高院作出一份份判决,亦或又有他人带领美国最高院再次转向,再次让美国进入自由主义的黄金年代。我们不得而知,我们拭目以待。



(罗伯茨大法官)